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4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1)段落6：有關土地行政的衡量服務指標中，臨時使用政府土地一欄中顯示地政總署在2016-17年計劃招標承投29.00公頃的短期租約。可否告知處理招標承投及批核工作的人手數目，佔全體員工的百分比。

報章不時刊登有關地政總署發出的個別短期租約及豁免書的調查報道，指該署發出該等短期租約及豁免書，賦予私人臨時使用政府土地或物業或改變土地用途的權利。為了公眾知情權，地政總署會否考慮在其網站，公布所有不經招標程序的待批及已批的短期租約及獲批准而執行的豁免書。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1)

答覆：

由於處理和批核招標承投短期租約工作的人員亦會履行其他土地行政職務，我們沒有純粹處理和批核這方面工作的人員數目的分項數字。

一般而言，短期租約或豁免書的申請須符合分區計劃大綱圖和政府的其他規定，才會獲考慮。此外，除非政府土地沒有一般商業價值或不能獨立轉讓而又沒有可預見公共用途，否則直接批出短期租約的申請須得到相關決策局支持，才可獲考慮。根據現行做法，地政總署轄下分區地政處處理短期租約或豁免書的申請時，一般會進行地區諮詢，從而在批准申請前考慮地區意見。現行收集地區意見的安排行之有效；如有需要，會作檢討。豁免書文件會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相關的記錄可供市民查閱。

- 完 -